



编者按

5月21日是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近年来,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健全,残疾人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政法机关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能动履职,积极作为,不断提高涉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工作水平,助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尊重友爱的文明社会氛围。

本报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展现政法机关在残疾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敬请关注。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辽宁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成立

为残疾人提供涉法事项的咨询和便利服务;指导和帮助残疾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为残疾人司法事项提供办事指南和流程指导;开展普法宣传;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为残疾人法律活动提供“绿色通道”……

在辽宁全面实施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向纵深发展,以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为契机,于5月12日成立辽宁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更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据介绍,辽宁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是在辽宁省残联指导下,由朝阳市残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组成。服务队将全面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力度,不断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律志愿服务,实施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程;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相结合,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加强工作对接协调,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能力;把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送到残疾人身边,把“送法上门”作为工作常态,把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融入全省法治建设大局,把依法办事融入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权益维护的全过程各方面。

成员单位朝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在残联组织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更加注重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积极探索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注重残疾人的参与感和获得感,邀请专业人士和残疾人作为公益观察员,在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形成“检察+残联+社会各界力量”合力扶残助残模式,形成更加关心、尊重、理解、支持、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残疾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作出努力。

在服务队成立当日,朝阳市检察院还举行了全省首家“残疾人公益诉讼联络站”揭牌仪式。“残疾人公益诉讼联络站”的成立,进一步增强无障碍诉讼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更加有利于检察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的全方位开展,全面体现司法关怀。“残疾人公益诉讼联络站”将通过与残联建立沟通协作,寻找工作合力点,对残联发现并移送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无障碍建设等领域线索问题及时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值得一提的是,5月18日,辽宁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单位朝阳市残联、市法律援助中心及双塔区残联举办了“法律援助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普法宣传讲座。

讲座上,朝阳市达冠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晶讲解了残疾人保障法和《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并以“以案说法”,阐述了法律援助对残疾人的重要性。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残疾人尤其需要法律规范兜底保障服务,按照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要求,市法律援助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提供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等。希望通过此次讲座,切实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意识,保障该群体的合法权益。

政法机关能动履职凝聚扶残助残合力 强化法治保障助力残疾人“有爱无碍”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能在书屋里读书感觉真好,置身在浓厚的书香氛围中,身心都感到轻松愉快。”前不久,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某小区居民小杨第一次来到公共书屋读书,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小杨因病致下肢瘫痪,出入都要坐轮椅。而此前公共书屋门前的台阶、门槛让热爱读书的小杨望而却步。

2022年9月,宜阳县检察院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部分主干道的盲道被临街店铺占用经营,个别新建公共书屋等公共场所也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针对这些问题,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当地有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针对占用盲道经营、违停机动车的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在3所公共书屋内安装了无障碍设施,将“绊脚石”“出入难”等问题有效解决。

宜阳县检察院开展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是政法机关能动履职凝聚扶残助残合力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精准对接残疾人所需、所盼、所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多项有力措施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公益诉讼保障权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假冒盲人名义开办按摩机构,未与盲人按摩师签订劳动合同、盲人按摩就业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联合市残联召集相关行政机关及各界代表人士召开诉前圆桌会议,共同研究盲人医疗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方案。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多家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发布招聘广告时注明“不录用残障人士”,于是采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

形成保护合力等措施推进整改。

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已实现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据统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近4000件。2021年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延伸至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

“残疾人权益保障是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个重点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很难通过单个机关或部门的职责履行得以实现,需要全社会多方位的关注,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司法,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以“我管”促“都管”。

建立健全专门机构

2022年3月的一个早晨,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残疾人权益保护调解工作室收到了一起特殊的案件:去年,小严在上海打工时与同是聋哑人的小股成了室友,见小股经济困难,小严便将4万元积蓄借给了他,但多次催要后,小股却没有还钱的意向,小严只能求助于法律手段。

“涉诉双方都是聋哑人,如果真要诉讼的话,对当事人来说成本比较高,如果能争取诉前调解,对双方都是最好的。”人民调解员洪云带着这份信念投入到这场“无言”的调解里。她一有时间便通过微信和双方当事人谈心,经过几个回合的沟通,双方对如何还款的方案终于趋于一致。于是,洪云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

一支笔、一张纸、一部手机,两名聋哑人之间重新建立起了联系。“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每月付2000元,对吗?”这一分期还款内容被放大写在白纸上通过在线视频系统展示给小严和小股,双方均对此予以认可。最终,二人在线上签署了和解协议。

让失语者“道”出正义的声音,润州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了残疾人权益保护调解工作室,建立6个涉残诉

讼服务工作站,在帮助残疾人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开办法律讲堂、讲座,提供法律答疑和指导调解,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纷纷以建立健全专门机构为抓手,为残疾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人性化的法治服务。

帮助购票、引导实名制核验、协助安检、搬运行李、协助候车,开辟“绿色通道”、提前检票……徐州铁路公安处徐州站派出所成立了“我是你的眼”爱民助残服务站,安排专人作为视障人士提供“十项服务”,今年已帮助盲人旅客61人次。

“我们将努力让视障人士感受到来自徐州铁路公安的温馨守候。”徐州铁路公安处徐州站派出所所长赵晓伟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残疾人有7534人,言语残疾人有1263人。对此,柳州市司法局会同当地残联合力打造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于今年3月推动成立了广西首家残疾人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柳州市语言类残疾人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听力、言语残疾人等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大渡口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并在全区8个镇(街)法律援助工作站均开设残疾人便民服务窗口(接待点),初步形成了“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实现了大渡口区区内各社区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就近服务和全覆盖。

完善升级服务环境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残疾人“绿色通道”,为残疾人当事人提供优先叫号、法律咨询等服务;完善“12368+电子工单”热线服务机制,根据残疾人当事人在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针对无法现场立案、难以线上立案等情况,提供上门立案的诉讼服务……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方便残疾人立案、加强诉讼引导、加快审理流程、加大执行力度、完善诉讼无障碍设施及服务等方面创新推出一系列举措,努力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图书馆专门为我们设立了读书桌,提供盲文图书和听书机,印刷使用的也是现行盲文。”在新改造的安徽省合肥市图书馆盲人阅览室,视力障碍读者获得了舒适的阅读体验。

而这些变化,离不开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障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的发力。目前辖区已有十余家图书馆完成了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了视力障碍人士阅读“无碍”。

细微之处见真情,法治春风暖人心。近年来,安徽省政法机关积极能动履职,推出各项便利残疾人贴心举措,帮助残疾人消除参与司法活动障碍,用法治力量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可以“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

暖心庭审

4月14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案件“悄然”开庭。

原告王某两年前借给被告庞某2万元,到期要不回来,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这起案件并不复杂,特殊之处在于王某患有听力障碍,借助助听器也听不到法庭现场的声音。

“作为特殊群体,他们的权益更应当得到尊重和保障。”承办法官丁玲玲说,了解到王某平日常交流主要靠手机打字,这次庭审便采取电脑打字、纸笔书写的方式进行。

庭审中,丁玲玲特意放慢节奏,让书记员

将法官的问题,被告的答辩通过电脑以黑体字加粗标注的形式展现给王某。王某看不明白的,丁玲玲就走到他身边,靠近助听器,耐心地作出解释,让王某了解庭审的每一个细节。庭审结束后,丁玲玲还找到被告进行沟通,促使被告在判决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庭审“无声”,但公平正义“有声”,安徽各级法院充分保障残疾人的诉讼权利。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为盲人开启诉讼“绿色通道”,提供便利诉讼服务;霍邱县人民法院上门审理聋哑人离婚案,全程提供手语翻译,将案件当庭调解成功;固镇县人民法院为涉嫌盗窃的聋哑被告人请来手语老师翻译,在庭审的最后,被告人竖起大拇指,向法官、书记员和手语老师表示感谢。

“法律是严肃的,但不是冰冷的。对于特殊群体,我们尽可能提供贴心便利服务,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关怀与温暖。”丁玲玲说。

用心履职

合肥市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窗明几亮,不时有视力障碍人士入座,摸读盲文书籍。

而在一年前,公共图书馆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语音录屏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备配置还不完善,借阅流程也并不通畅。蜀山区检察院在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这些问题后,认为视障人士群体的阅读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经报请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该院进行立案办理。

2022年4月15日,蜀山区检察院向相关管

理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盲文图书以及有关阅读设备,优化借阅流程。在院内的协同和推动下,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保障视障人士阅读权益”专项行动,督促合肥市图书馆以及15家社区图书馆及时完成无障碍环境改造,保障盲人阅览室正常使用,完善视障阅读设施建设,新增读障读者享受平等的文化教育权益。

盲道、有声书、公交报站服务……这些都是特殊群体的“必需品”,然而常常被人忽视。对此,安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办理了多起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广德市人民检察院就市内公交车未安装电子字幕报站系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交通运输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旌德县人民检察院就部分盲道上施划停车位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城管部门建立加强日常巡护等长效管理机制。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残联印发关于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监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对口联系、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制度机制,提高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检察监督案件的质效。

热心援助

父亲去世的信息被隐瞒,所留遗产也被继承,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等上门服务,进一步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关系,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我把遭遇告诉了马律师,她很热心地向我伸出了援手。”小张感动地说,法律援助律师马华平成了他的“眼睛”,帮他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去相关单位调取大量证据,查明其父亲遗留的财产。在证据面前,继母愿意和解,其权益得到了维护。

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一直是法律援助重点关注对象。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出台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将残疾人等群体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活动。2022年以来,全省为残疾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00余件。

亳州市患有语言障碍的杨某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霍山县患有智力障碍的刘某得到了抚养费……一次次援手,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呵护。

同时,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还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融合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安徽法律服务网、12348法律服务热线,基本建成具有安徽特色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更加方便快捷保障保障领域检察监督案件的质效。

安徽公安机关也推出了一系列便利措施,有的为残疾人开通公安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有的接受电话预约,为残疾人提供拍照取证等上门服务,进一步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关系,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刘洁

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作为一部专门性法律,该法旨在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近年来,我国从立法、执法、司法全链条发力,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当前,我国已形成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重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体系。

能减少负担和不便,确保日常出行的便利和安全,更能为其在保护自身权益,积极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等方面提供更多可能性。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无障碍环境建设也是营造平等互助、携手共进的人文社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从立法、执法、司法全链条发力,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当前,我国已形成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重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体系。

让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有更多获得感。

“在完善无障碍服务环境的同时,我院在涉残案件执行阶段,注重筛查涉残残疾人,引导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申请执行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建立‘执行+慈善’救助机制,拓展社会救助渠道。”集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辉辉说。

长期以来,听力、言语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与健全人相比更容易受到侵害,而“有苦说不出”的窘境让他们的维权道路布满荆棘。各地政法机关用心、用情回应每一份对于司法的期待,推动司法全过程的无障碍与合理便利,让每一位残疾人都能享有真正“触手可及”的正义。

针对残疾人居住零散,行动不便等特点,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咨询、申请、初审等服务,同时将残疾人的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用工工伤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扩大残疾人受援范围。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县残联挂牌成立“残疾人法治服务中心”,吸纳残联、特殊教育学校等工作人员及残障人士公益组织成员作为法院特邀调解员。由残联推荐有能力、有爱、有公信力的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家属作为特邀调解员。通过“残帮残”,从残疾人当事人的角度去想问题,更能理解其想法,也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

工作中,各地政法机关积极为残障群众纾困解难,覆盖普法、立案、审查起诉、法院审理、证人或受害人出庭以及判决执行的全部环节,确保物理、信息方面的无障碍和残疾人的平等参与。

图① 5月8日,广州铁路公安局怀化公安处民警在列车上帮助困难残疾旅客。

图② 5月18日,南昌铁路公安处鹰潭站派出所民警帮助盲人旅客乘车。

安徽政法机关持续提升残疾人权益“保护力”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

以法治温度促无障碍环境建设

应该看到,虽然近年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上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好不好”“优不优”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各级政法机关也应及时跟进、精准精细推进各项法律服务,在便利诉讼参与、提供专门服务、监督行业治理,加强普法宣传等方面用心用力,及时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对残疾人群体的法律保障,彰显法治温度的人文关怀。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工程,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参与和努力。相信在法治理念的引领下,无障碍环境建设将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残疾人群体的生活品质和融入社会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